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事務分配及人員配置表

111年8月31日起實施

股符	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	代理股符	股別	書記官	執達員	備考
格	代理庭長 黎文德	維	格	黃鄭泉 (科長)	葉宇軒	一、黎代理庭長文德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及109年8月28日簽核可庭長、法官辦理行政監督事務之股符：第二項以外股符。 謝法官宜雯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之股符：物、信、銳、麒、秋、節股。
				詳備考欄第七點		
維	法官 謝宜雯	格	維	古紹霖	董瀨茹	二、行政執行管收事件，若移送當日格股、維股均無法即時辦理該案件時，順次由民一庭庭長代為處理，若當日民一庭庭長亦無法處理時，再順次由其代理人辦理。
知	呂紹紘 主任司法事務官	育	土	黃鄭泉 (科長)	葉宇軒	
			新	古紹霖 (股長)	董瀨茹	
			祿		李冠瑩	
育	簡仁駿	知	哀	陳芳瑤	郎天祺	
			松	郭祐均	曾惠屏	
物	鄭汶芳	致	協	梁福建 (股長)	于承辰	三、本處呂主任司事官紹紘110年1月18日起接辦祿股已結未了執行業務，各股原由呂主任司事官紹紘、蔡司事官輝斌辦理假扣押裁定事件，自110年1月18日起均回復由各股辦理輪分。
			竹	林劭柔	賴泓豪	
致	林綉娥	物	菊	詹昕容	林以晨	
			梅	林怡君	黃奇文	
樂	黃勝麟	信	星	洪嘉卿	蔡欣潔	
			明	謝麗秋	吳雅惠	
信	王志成	樂	火	邱薇芸	江宗恩	
			日	蔡叔穎	楊景嵐	
麟	柯志龍	銳	實	林惠敏	余秀珂	四、土股辦理每股份數三分之一。
			公	藍淑芬 (股長)	謝佩容	
銳	劉凡莉	麟	水	張美玉	陳宗祈	
			金	李佳寧	范玉珂	
旺	劉佩欣	麒	速	呂炯昆	陳妍蓓	
			木	蘇稚筑	曾彥巍	
麒	陳淑琪	旺	辰	葉瓊霏	蔡雅雯	
			壽	陳玫希	林志宏	
禮	賴良杰	高	濟	林翠茹	陳麗琪	
			宇	柯思妤	林婉蓉	
高	葛一璇	禮	蘭	蕭琮翰	童成娟	
			洪	王春森 (股長)	魏妤茹	
風	劉育玫	亮	宿	李翰昇	梁雅婷	
			守	丁于真	徐涵潔	

亮	郭君怡	風	正	黃美雲	林明緯	
			地	張靖	劉彥君	
節	蔡輝斌	御	月	陳冠豪	陳美琪	
			和	涂菀君	蘇郁涵	
御	鄭向淳	節	廉	楊上逸	劉諭評	
			喜	莊于萱	王昱閔	
秋	何永彬	春	壯	林建德	林婉華	
			志	蔡麗芳	鄭俊民	
春	林孟信	秋	凌	李儀靜	黃子秦	
			霄	葉芷廷	李敏詩	
達	李思賢	春	天	施家郁	洪子衛	
			順	陳政偉	劉亭儀	
辦理消債股符	辦理消債司法事務官	辦理消債代理股符	辦理消債負責股別	法官助理/執達員	備註	
通	張志豪	事	調解	陳昭文(甲)		
			宇壯衷凌	李冠瑩(乙)		
			星火	柯廷樺(丙)		
			濟梅公順	周星妤(丁)		
功	徐玉玲	通	調解	陳昭文(甲)		
			土守明	李冠瑩(乙)		
			廉日天壽	柯廷樺(丙)		
			地水實	周星妤(丁)		
易	邱文翰	功	調解	陳昭文(甲)		
			蘭	李冠瑩(乙)		
			松喜菊和協	柯廷樺(丙)		
			速霄新月	周星妤(丁)		
事	辜德茶	易	調解	陳昭文(甲)		
			正祿辰宿竹	李冠瑩(乙)		
			志金	柯廷樺(丙)		
			洪水	周星妤(丁)		
內勤行政分案	執達員 蘇瑞文	職務代人 魏秀珊	錄事 林玉婷	錄事 黃麟茜	錄事 洪翊棠	執達員 曾修齊
辦事書記官	書記官 陳又琳	書記官 衛東君	執達員 黃世樺			